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44号

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百钰顺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603-500151-07-02-4733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现有厂区内重新建设1条23.5万平方米/年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0.5万平方米/年阳极氧化实验线（仅用于样品配色、打样），阳极氧化表面处理产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外壳。项目配套建设化学品库房、化验室、循环冷却水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空压系统、

冷冻系统、烘干区（电烘干）、高磷废水回收设备间、槽边过滤系统、占地面积 18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4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8 个有效容积 1 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槽、1 个容积 0.5 立方米的车间事故应急池等相关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其中供水、供电及供热系统、污水处理站等依托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区已建设施。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应采取“整线围挡+双侧低截面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收集，阳极氧化实验线废气采取“整线围挡+单侧槽边抽风”收集，高磷废水回收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收集后的上述废气经项目建设 3 套“碱喷淋塔中和”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氮氧化物、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新建 3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氮氧化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

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回用于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除油、碱洗等前处理后水洗工序及阳极氧化实验线化抛后水洗工序等节水措施。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产生的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及高磷废水（化抛后回收工序产生）进行分类收集，其中高磷废水经项目设置的高磷废水收集槽收集后进入高磷废水回收设备，采用过滤+化学沉淀+低温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冷凝水作为综合废水进行处理；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和综合废水分别进入项目设置的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及综合废水收集槽，再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混排废水直接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混排处理系统出口总镍排放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铝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管网应采用明管及专管设计，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及阳极氧化实验线均应架空设置，将厂房 2 层整个生产车间及 1 层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其余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现有 5 个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明管及专管设计、车间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废槽液及槽渣、槽边过滤系统废滤芯及滤渣、高磷废水处理系统外排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以及沾染毒性物质的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面积约 24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 18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及阳极氧化实验线均应架空设置，并整体设置接水托盘；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高磷废水回收设备间均整体设置托盘，其中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8 个有效容积约 1 立方米的废水收集槽设置托盘；3 个废气碱喷淋塔均设置围堰；物料转运推车设置托盘；车间内设置 1 个容积 0.5 立方米的事事故急池，依托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81 吨/年，与项目拆除前相比增加 0.004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0.948 吨/年、0.152 吨/年、0.009 吨/年、0.39 千克/年，与项目拆除前相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镍分别减少 0.311 吨/年、0.049 吨/年、0.004 吨/年、0.04 千克/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5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